

# 适应时代发展 强化行业规范

(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 2018 年工作报告)

## 一、2018 年主要工作回顾

### (一) 完成“气瓶充装”行政许可项目鉴定评审任务。

受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机关的委托，今年以来，本机构共完成 20 家气瓶充装许可项目现场的鉴定评审工作。其中从气体用途分类，工业气体充装单位 10 家，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 4 家，车用液化和压缩天然气充装单位 6 家。从气瓶充装现场看，近年充装单位普遍加大气瓶安全管理投入，及时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报备，严格执行气瓶充装工艺操作规程，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和记录基本齐全，气瓶事故防患意识明显增强。评审员与企业人员沟通问题比较顺畅，对于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需要补充完善的设施和管理文件等，各气瓶充装单位均能及时整改并提供见证资料。

评审中未发现气瓶充装企业存在严重的资源缺失、质量管理体系失控、充装工作质量失误等问题，但存在一些其他问题如下：

- 1、现场标识、标志不完善。如充装合格标签、警示标签、设备标志、使用登记和检验标识、管道流向标识、液位计和

压力表上限标志等。

2、气瓶存放区域划分不清。如气瓶待检区、待充区、充装合格区、不合格瓶区等。

3、缺少必要的制度或记录不齐全。如《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管理制度》等；记录表格缺少规定的内容或记录不齐全。

4、工艺操作规程欠完善。如未明确低温液化气体充装量控制指标等。

5、监控计量设施未定期校验。如管道安全阀、称重衡器等。

6、充装安全设施不完善。如氧气充装无抽真空装置；液体充装无超装自动报警装置；充装或贮存设施的静电跨接、接地装置不完善等。

## **（二）修订特种设备鉴定评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目前，GB/T14194-2017《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34526-2017《混合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34528-2017《气瓶集束装置充装规定》等气瓶充装新标准颁布实施，为确保严格执行，保障评审质量，今年对本机构鉴定评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了必要的修订与完善。

一是修订《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质量手册》、《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

定评审程序文件》，修改相关技术规范依据，增加相关鉴定评审项目的覆盖面，完善相关内容。

二是修订《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指导书》。据多年企业气瓶充装现场评审实际情况和工作经验，在原“鉴定评审记录表”基础上增加“鉴定评审现场质量抽查记录表”，用来记录在企业充装现场抽查各类气瓶的实际状况，由充装单位相关人员予以确认，以此佐证鉴定评审现场抽查的规范操作，体现客观公正性、可追溯性。

三是制定《气瓶检验机构核准鉴定评审指导书》、《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指导书》。今年新增制定此二项鉴定评审作业指导书，是为扩大鉴定评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覆盖范围，以适应本机构适时增加相关评审项目需要。

新修订和编制的鉴定评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已于9月30日经会长批准颁布，自2018年10月30日起正式实施。

### **（三）强化鉴定评审机构内部管理。**

年初，省质监局发布2018年1号公告，公布全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名单及委托承担的鉴定评审项目范围。据此公告，本协会受省质监局委托，继续承担“气瓶充装”行政许可项目的鉴定评审工作，其服务性质由中介服务转为技术服务。为适应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监管体制改革变化，承

担并能出色完成鉴定评审工作任务，我们对鉴定评审机构内部加强几方面管理：

### 1、强化管理，明确评审职责。

据省质监局下达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的通知（浙质特便字[2018]12号）》，为加强内部自身管理，从岗位职责，重新任命技术负责人，强化责任制；从制度管理，修订和制定鉴定评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重新颁布实施；从人员管理，加强培训教育，使每一位评审人员都能领会鉴定评审监管要求，明确职责所在，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评审行为。

### 2、选送人员参加鉴定评审业务培训。

依据省局《关于举办2018年特种设备知识更新提高班的通知（浙质办发[2018]28号）》，选派业内骨干企业技术人员和原有评审员共12人参加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机关今年6月在海宁市组织的鉴定评审员培训班。推荐参加培训的内容除原有“气瓶充装”项目，增加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和“气瓶检验核准”项目的培训内容。经培训学习、考核，其中5人获得新增项目评审员资格。

### 3、做好评审员备案登记。

为加强评审人员管理，依据省局《关于做好特种设备鉴

定评审人员备案登记的通知》要求，给各评审员设定了由“ZJTP+机构代码+人员编号”组成的统一编号，提交鉴定评审人员备案登记申请报告、人员相关信息汇总登记表等备案资料，由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机关审核通过后，完成了评审员备案登记。从今年8月1日起，鉴定评审人员开始使用备案登记新编号，有效期为4年，时间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

#### 4、评审员签订聘任合同。

依据省局“机构聘用负责制”监管要求，已与涉及鉴定评审相关项目范围内、具备资质的仅受聘于本机构的14名评审员签订了聘用合同，聘用期为4年，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

此外，还有5名具备“气瓶检验”项目资格和1名具备“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项目资格的评审员，因本机构未涉及该评审项目范围，尚未签订合同。

#### 5、组织内部人员培训教育。

年内，二次组织机构内部评审人员培训学习。第一次是年初召开评审工作会议。总结上年度鉴定评审工作情况，剖析气瓶充装评审现场疑难问题，交流评审体会与行业信息，为今后圆满完成评审任务作好准备。同时，学习贯彻新颁布

实施的标准规范。第二次是 8 月份在临安组织评审员学习研讨会。主要贯彻省局《加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学习相关特种设备规范，研讨本机构鉴定评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制定、修改内容，明确下一步评审工作要求。培训教育学习期间，均开展评审业务技术交流与讨论。

#### **（四）开展省际工业气体行业交流。**

今年 11 月，河北省工业气体协会组团，由张佳旭秘书长带领气体充装单位代表等一行 16 人来浙江参观学习。首先，赴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参观学习，听取杭电化胡永强副总介绍集团公司参强化安全质量管理、采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装备规范管理。其次，赴永康市超越气体有限公司参观学习，听取王化青总经理对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介绍和演示，现场观摩气瓶充装信息化自动控制装置系统运行情况。最后，参观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气瓶制造工艺和生产线现场，考察先进的检测设施和试验装置。河北省工业气体协会一行在浙期间，多次与浙江工业气体同行座谈，交流行业信息和学习体会，敬佩企业创业与拼搏精神，对气瓶充装采用科学高效的管理手段称赞不已。

### **（五）参加 2018 中国国际气体技术设备应用展览活动。**

2018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气体技术、设备与应用展览会于 9 月 5-6 日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举行。受邀请，本协会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出席展会开幕式仪式，沈建林会长参加剪彩。本次展会有来自全球 25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多家企业参展。我省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欣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等企业参加展览，充分展现当前我省工业气体行业在新时代、新的发展时期的新发展理念与思路及发展成果。

### **（六）举办气体质量检验人员技能等级培训班**

今年 9 月上旬，在杭州再次与中国工业气体协会合作，举办了第 12 期气体质量检验人员从业资格培训班。培训的对象仍然是气体产品质量检验岗位的从业者。本次培训共有 60 人参加，其中 59 人通过学习，考试合格，获得“化学检验员五级”的技能等级证书。由于国家体制改革变化，现发证机构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证书名称为“石油和化工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在“化学工业职工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上查询，与原国家劳动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同等有效。目前，本协会已累计培训气体质量检验人员共 938 人次。

### （七）开展收费情况自查自纠和财务审计。

年初，依据省民政厅对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开展“回头看”工作部署，我们认真自查，据实汇总上报收费情况。目前本协会收费项目共有三类：一是收取许可审查经费，按每个鉴定评审项目的特定标准，由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机关给予拨付。收费依据是“关于修订《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省级行政许可评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省级行政许可评审专项经费支付报销规程》的通知”（浙质财发[2014]88号）。二是收取会费，依据本会《章程》和《会费管理制度》，按正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三个类别予以收取。三是收取服务费，依据服务项目的双方协商价格进行收费。

同时，上半年完成了协会上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为严肃协会会费管理秩序，对个别企业多年欠费、多次催讨、无法追回的会费票据进行了处理。即在本协会网站上发布声明文件《关于无法收回的会费票据作废的声明》（浙气协[2018]3号），附上声明作废的会费票据复印件。

### （八）完成脱钩变更登记和社团年检。

根据全省性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第二批试点工作要求，通过对省级相关行业协会进行脱钩审计，省经信委印发

了《关于取消与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等 99 家行业协会业务主管关系的通知》，正式取消与本协会的业务主管关系。据此，我们按照规定程序和步骤修改章程，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章程审核备案事项、脱钩变更登记手续等。首先，明确章程备案、变更登记要求。主要修改涉及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应条款；另据省民政厅提供的章程新模版，新增第八章“党组织建设”条款等，共修改 16 项条款有关内容。其次，印发《关于对修改章程事项进行表决的通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员大会，对章程修改事项进行表决。据统计，发给会员文件 183 份，在表决截止日期前没有收到反对意见，一致通过章程修改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再是，提出章程备案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通过省级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网站，线上提交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脱钩证明文件资料、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章程修改条款内容附页、按规定程序办理的证明材料、修改后的协会章程等相关证明文件。6 月份，顺利通过变更登记材料审核，完成脱钩变更登记手续。

之后，依据省民政厅关于社团脱钩后年度检查工作要求，登陆省级登记管理机关网站，自行线上办理申报年检，提交年检报告、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等，通过审核，完成年检工作。

### **（九）走访会员，了解气瓶充装安全质量管理情况。**

上半年走访了嘉兴市的海盐、桐乡 3 家气体生产充装企业。从安全质量管理和执行标准，企业制度基本健全，工艺操作规范，生产设备、贮存装置、充装设施基本维护和保养完好，生产运行正常，市场销售稳定，特别是重视与加强了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从气体销售市场现状，大宗气体需求呈现下降趋势，今年小福回升；特种气体、混合气体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存在问题：个别超范围充装、缺少气瓶抽真空设备、二氧化碳称重衡器不符规定、人员缺少资格证等。走访中了解到，目前企业气体销售下降，管理成本增加，经济效益下滑。原因市场竞争导致用户不稳定，欠款不能及时收回，影响持续发展。

### **（十）召开协会专家会议**

年初召开协会专家会议，总结一年来在配合协会宣贯工业气体产品生产可证实施细则、参加鉴定评审技术服务和气瓶充装现场评审、信息交流服务等方面做了工作。以后要在指导新标准规范实施、开展企业走访和调研、参与修订鉴定评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等方面进行服务。

### **（十一）召开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

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在杭州召开，42位理事代表参加会议。理事会由沈建林会长主持。会上，潘志刚副会长报告协会2017全年度、2018年1-8月份财务收支情况。张耀辉秘书长汇报今年以来协会工作情况及下步工作安排。与会理事代表一致表决通过增补诸暨万星气体有限公司、浙江德清华科气体有限公司为协会七届理事单位的事项，待提交2018年会员代表大会进行审议。理事会还就行业发展情况交换意见与探讨。此次理事会前，曾以通讯会议形式，印发《关于增补理事的征求意见函》，向本会常务理事（正、副会长、秘书长）征求意见。

## **（十二）筹备2018年会员代表大会。**

协会秘书处对2018年会员代表大会进行筹备，拟定召开时间和地点。11月初，为确定本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交流议程，协会常务理事在杭州专题研究大会交流内容，确定本次大会在完成正常议程以后，尝试采用互动形式推进大会交流。会上有关专家、协会领导将对会员关注的问题予以说明或解答，旨在了解会员想法和需求，沟通行业信息，树立发展信心。对诸如涉及工业气体安全生产管理、气瓶充装管理、操作工艺技术、行业发展趋势等专业性的问题，力所能及地向会员作些诠释，提供参考意见，以便碰到问题时正确理解并妥善处置，使今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少走弯路，科学发展。

## **二、2019年主要工作计划**

### **（一）在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机关指导下做好鉴定评审服务。**

依据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机关对鉴定评审机构的监管要求，做好今年鉴定评审工作总结，包括评审工作基本情况、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评审人员培训教育等在总结中予以阐述与报告。12月6日，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全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座谈会，通报督查情况，加强鉴定评审工作指导。今年在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督抽查中，共抽查70家企业，包括7家气瓶充装单位，发现存在一些问题。虽然这些单位并非本协会评审机构所评审，但对披露的问题要举一反三，以便在今后的鉴定评审中严格要求。协会评审机构有信心也有能力在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机关指导下继续做好鉴定评审服务。

### **（二）加强行业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要选拔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协会专家队伍。让一些长期从事在工业气体生产一线、学有专长、技有所用的工程技术人员能够发挥引领行业的技术指导作用，以其擅长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为会员服务。

要挑选优秀的有多年从事特种设备相关项目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选送参加省特种设备相关鉴定评审业务培训，

通过培训学习与考核，成为本协会评审机构的一员，服务于鉴定评审工作。

### **（三）举办气体质量检验技术等级资格培训。**

在适当的时候仍然需要举办气体质量检验人员资格培训班，使我省工业气体生产或气瓶充装企业的气体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能够有机会通过参加专业培训，获得相应的技术等级资格。

### **（四）开展行业活动。**

1、召集行业会议。如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研讨与交流协会工作等；筹备召开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总结工作、安排计划、交流信息等。

2、参加行业交流。如参加相关行业会议、设备展览、学习参观等行业之间的交流活动，互相学习，增进协作。

3、走访调研。适时走访会员，了解企业情况，了解气体市场，进一步分析行业动向与发展趋势。

4、沟通信息。利用会刊和网站、微信等互联网手段强化行业自律，强化信息沟通，强化企业诚信。

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